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尹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519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123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、高雄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覽表、110學年度外縣市入學高雄市國民中學新生調查表、110學年度外縣市入學高雄市國民中學新生調查表（376735100E_1090123339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09012333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090123339_ATTACH3.xlsx、376735100E_1090123339_ATTACH4.ods）

主旨：轉知「高雄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覽表」及「110學年度外縣市入學高雄市國中新生調查表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2月29日高市教中字第10939959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應屆畢業生設籍高雄市且欲返回高雄市就讀國中（不含私立國中）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並於110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紙本核章免備文逕送至高雄市該學區所屬國中，俾利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（無則免填復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科

